

一次遇见

木木◎著

meeting

浙江大學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一次遇见

木木◎著

meeting



浙江大學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次遇见 / 木木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7-308-12388-4

I. ①一… II. ①木…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46996 号

一次遇见

木木 著

责任编辑	陈丽霞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6.5
字 数	148 千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2388-4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sb@tmall.com>

相遇,就是:石火,电光,偶然。



1

那天晚上，确切地说，和那之前的前几天的每一个晚上一样，没有任何的不同，除却下着雨。

那段日子，常常下雨，是那种漫长秋日里罕见的类似于烦琐春季似的细碎而绵长的雨。

然而在小曦的眼中，却不曾注意到下雨和不下雨的区别，所以她并不知道，那天晚上的雨，相比于前几日，下得更密更大，也更烦人。那场古怪而独特的雨，如果说之前的一连两个礼拜所下的微雨对于这个城市来说不过是一出冗长烦人的电视剧，那么那个晚上的雨就是这出剧里最不能让人忍受的，厌烦恼人的顶峰部分了。

第二天的电视新闻里在播放着，由于昨天晚上突如其来的强降雨，导致这个城市的主干道在那么短短十几分钟的时间里，发生了六起以上的交通事故。雨夜的城市交通，在那不过十来分钟的大雨之后，接下来大约有两个小时，忽然彻底地处于瘫痪的状态。

小曦在车流里，看不到窗外的雨。

她刚刚从木桥那儿回来，开着她那辆看起来与纤弱小巧的她截然不相匹配的香槟金色高大吉普，往回家的路上开去。

这是一辆限量版的原装进口吉普车。线条流畅的车身，霸道威猛的宽大车轮，锃亮发光的轮毂，车头上两盏巨大夸张而又不失

时尚的车灯，微微拱起的同样线条流畅的车顶等，无一不显示着它与众不同的气概。透明坚固的车身玻璃，紧密无缝地把所有的喧嚣与嘈杂都阻挡在了车窗之外。在有着斑驳迷离灯光笼罩的夜的城市街道的烘托下，车子像是一只行动矫捷的金色猎豹，即便小曦是恍惚而心不在焉的，它也依旧和前几个宁静的夜晚一样，忽而左拐忽而右拐，流畅优美地滑行过许多个十字路口，在密如森林似的车流里一如既往地履行着它的忠实任务：把小曦平安完整地送回家。

骤然发生的密雨，在离小曦家的最后一个十字路口，突然从黑漆漆的夜空倾倒而下。倾盆大雨！

长长的车流好像停滞住了似的一动不动。

十字路口就在前方，再一个拐弯就到家了。红灯昏昏地不真实地在与小曦相隔五六辆车身远的前方高高地悬挂着，如同一只乖张难看颓废的怪人的眼，眨也不眨地杵在那里，许久许久了，还是不变颜色。

“咔嗒”一声，尖厉的刹车声在小曦耳边响起的时候，小曦还不曾注意到自己的车子莫名其妙地晃动了一下。

“我，我有动了吗？可是，可是那红灯，还没有变成绿色啊……”车子的晃动，使坐在车内的小曦也用力地晃动了一下。她愣愣的，不觉得自己曾踩过油门。她抬头去看前方，密雨把前方那盏红灯似乎隔得越发遥远了，但是怎么看都是红色。

雨刮器一遍又一遍快速地刮刷着挡风玻璃，雨越下越密，露出一副试图把整个城市侵蚀并吞噬掉的气势，几乎把整个视线都给挡牢了。

“咚咚咚！咚咚咚！”一串突兀疾速的和刚才的“咔嗒”一声不

相同的声音在小曦的耳边忽然响起。

小曦慢吞吞地调转过视线，顺着“咚咚咚”响起的方向望去。她看到车窗外，贴着一个黑乎乎的人影。

小曦木然地缓缓摇下车窗。

窗外的人不说话，连比带划地，示意小曦下车去。

雨很大很密，小曦注意到，那个人没有带伞——事后的小曦无论如何也回忆不起，自己当时是出于什么样的心态，明明是正深陷在自我的茫然与空洞里，但却是那么清楚地记得那一个瞬间——雨把他的头发和肩膀都彻底地淋湿了，湿答答的头发黑乎乎地耷拉在他的额头上，把他的那张脸衬得雪白雪白。那湿漉漉的雪白，还挺好看。

或者，应该这么说，由于没有带伞，于是他整个人都被淋湿了。他全身都是湿漉漉的，就像是，刚刚从某处深海里爬出来。

小曦迟缓地打开车门下去，在蒙蒙雨幕中，小曦看到自己的车子与一辆白色的跑车贴在了一起，车头紧紧地靠在一处。

“对啊，你不知道我在你的车窗旁已站了多久……都已敲了老半天！我都快不耐烦了！如果你再不开车窗的话，我真的就可能要掉头走了……”比小曦整整高出一个头的潇剑轻轻地把小曦拥进怀里，他的胳膊又用力试图把小曦拥得更紧一些，更贴近他自己：“……如果说，当时我真的转身走开了，我们会怎么样？我简直不敢相信，如果那样错过了你，我将会是……哦不，你不是在这里吗？你就在这里！我并没有走开，我也没有错过你，难道不是吗？呵呵，小曦……”

每当回忆起关于他与她那天晚上第一次相遇的那些片段的时候，潇剑总爱这么唠唠叨叨颠颠倒倒地讲上一大通，全然不像他平

时那副潇洒、玩世不恭的样子。

“呃……你，你好，我，我叫萧剑，这是我的名片……我看了，只是小小的刮擦……我们这样挡在十字路口不好，会阻碍别人的通行，你明天给我打电话好不？总之，是我撞了你，明天下午你给我打电话，我会陪你一起去把车子修好……对了，你可以告诉我你的名字吗？不管怎样，我们先把车子移到旁边去吧……你看，你也淋湿了，对不起，真的很对不起……你等一下，我的车上有伞……”这个浑身湿漉漉的人慌慌张张地说了这么一大通话之后，就匆匆消失在雨幕里。

他突然消失了，又突然窜了出来。

他慌里慌张地又走回小曦的身边，撑着一把大伞：“喂！伞给你！你快上车吧！明天，你给我打电话！对了，告诉我，你的名字！”他命令似的这么说。

“我？名字？哦……我，我叫小曦。”小曦空洞茫然地回答着他。

她似乎刚刚才回过神来，发现自己正木呆呆地站在十字路口。滚滚车流下，那盏艳红艳红的交通灯就悬挂在她的头顶上，一晃一晃地闪着，在箭簇一样不停地从夜的虚无处落下来的密集骤雨的衬托下，好像一把随时会折断掉下来的红色尖刃，正在朝她俯下身，面无表情地瞪视着她。

那个说刮擦了她车子的人，不容她反抗，便把她搀进车里，旋即快速地消失了。

“可能……可能我并没有在等红灯，而是，我已经开到了十字路口了……我没有拐弯？还是，其实我并没有停在五六辆车之后，而是，我才是排在最前面的第一辆？我是行驶着的，还是停着不动的？……”在骤雨不停的十字路口，小曦一点儿也不知道，刚才的

刮擦和碰撞是怎样发生的，是谁的错，是她，还是他？

关于“刮擦事件”的整个过程，事后小曦不管如何去回忆，都无法清晰地回忆起。它是怎样发生的、哪个程序在前、哪个程序在后、谁说过什么话、那天晚上的街景到底是如何，甚至于对于那天晚上到底有没有下过那场突如其来的短促而猛烈的雨，小曦也觉得模糊而遥远，很不真实。她所记得的，只是自己当时从木桥上回来时的心情，以及在刮擦发生之前所接的来自虹的最后一个电话：

“喂，小曦！提醒一下你，明天的签字不要忘了！早上八点，民政局的门口，我等你啊！”

再然后就是，当她湿漉漉地回到家里的时候，发现自己的手心里莫名其妙地紧紧捏着一张黑色的名片，上面除了银色字体印着一个名字和一串电话号码之外，什么也没有。

已然淋湿了的黑色长方形的小纸片上印着：

萧剑。18900000000。

萧剑？小曦喃喃地疑惑地读出纸片上印着的这两个字，脑子里忽而就浮现出那张苍白得几乎没有血色的湿答答的年轻的脸。

她把纸片随意而茫然地放在眼皮底下晃了晃，连同另一只手里握着的一把莫名其妙的黑色雨伞一起，不无轻率地扔在了客厅的茶几上。穿过豪华空荡的客厅，她走进卧室。

夜的冷风从巨大的半开着的落地玻璃窗外呼啦啦地刮了进来，她打了个寒噤。屋里没有开灯，街灯直射进房间，小曦看到卧室尽头豪华双人床的那面背景墙上，虹与自己的结婚照片，像是一片哑然张开挂在枯死枝头上的巨大树叶，摇摇晃晃地挂在那儿。黯淡的光线下，全然不能看清它的完整模样，远远望去，呈现着一

团虚虚糊糊的昏黄尘土般的色彩。

“不，今天晚上我应该什么也不想，否则，明天我就要迟到了。”
小曦自言自语地对自己说。

她胡乱地把紧紧贴在身上的湿漉漉的衣服全部剥下来扔在地板上，也不梳洗，就那么胡乱地光溜溜地钻进被窝里。被窝又冷又重，小曦连窗户都懒得去关，瑟缩着像一只深秋里将死的卷叶虫。

不知道什么时候，她沉沉睡去。

2

“喂！喂！我跟你们说，你们绝不会知道！刚才我往这里赶的时候，在路上遇到了一个怎样的妙人……妙人！”

当潇剑一头跨进“魅”夜总会那间热闹嘈杂的“V”包厢的时候，他的那一帮“哥们儿”都已先他一步，齐齐整整地聚扎在那里了。

“哈，我说你啊，这回终于你也输了一回了吧？！还说车技好，这不，我们都到这儿大半天了，可你呢，却这会儿才到！呵呵！什么也不用说，罚酒罚酒！先干了这杯才有资格说话！”潇剑的“发小”子凯——一个把头发梳卷成高高的像一片夸张的云朵一样顶在头顶上的年轻人，他与潇剑同龄——手里举着一大杯混了饮料的高度洋酒，半醉着朝潇剑靠过来：

“听到没……呃……我说潇剑，你别跟我提什么妙人！迟到了就是迟到了！输了就是输了！来！干了它！干了它再说话！”

“就是！喂……潇剑，刚才我们怎么说来着？谁如果最迟到达这里，就得一口气罚三大杯！呵哈……妙人，妙人这儿可多得是！你先干了这三杯再说！”跟着一齐叫嚷的这位身材胖胖的叫大祖，虽说在年龄上比他们要稍长两岁半，但也是整天跟他们既在一起做事，也混在一起玩的最好的哥们儿。他们俩被一大群腰肢修长袒胸露臂的女孩们团团围住。女孩们看到潇剑进来，也一股脑儿

地围了上来：

“是潇剑哪……你怎么这会儿才来呀……你呀你，你可把我们想死啦……”

“对呀对呀，你可太坏了……上次你把我们灌得可够呛，今天呀，今天我们无论如何也要报这个仇……”

子凯和大祖笑嘻嘻地朝潇剑靠过来，想要逼着潇剑先把酒给喝下去。

潇剑、子凯、大祖，他们三个人，俗称“三剑客”，都是夜场的终极玩家，所谓资深夜场人。

算起来除了潇剑，另外两个都是有家有业的一家之主，可还是和刚刚大学出来时一个样，依旧是每天一到晚上就从家里溜出来，借口说是“应酬”啊“生意”啊什么的，总要在一个接着一个的酒吧里混到几乎天亮，才心不甘情不愿地醉醺醺地回家去。

这不，他们在到达这个“魅”夜总会之前，已在另外一处的酒吧里玩闹了一大通，又是热歌又是劲舞，醉意早已渐渐燃起了一大半。

“哈！我说这雨倒是来得可真及时！像我们这样多少算是酒驾，本来还担心着路上会不会遇到交警，这下可好，这一场暴雨，可够他们忙活的，哪还顾得上我们？哈我可是三下两下，轻轻松松地避开十字路口，最先第一个！早就到这里啦！”眼睛胖得眯成一条缝的大祖，越想越是得意。本来他是想把手里端着的酒杯塞给潇剑的，可是由于太得意太开心了，不知不觉把杯子往自己的嘴里送去，一仰头，“咕嘟咕嘟”地，一下子就给喝得个一干二净。

“喂？我说，你，潇剑，你怎么，怎么回事儿啊？啊，怎么湿成这个样子啊！”

子凯还不算全醉，三个人里面他和萧剑的关系更亲密些。当他端着酒杯挤到萧剑身边来的时候，才忽然发现原来萧剑浑身湿淋淋的，就像是刚刚被谁推到水里浸泡过似的狼狈不堪。

今天的夜场应酬，倒也并非就是完全的玩乐，而是因为在这个“V”包厢里这会儿正在举行生日宴会。除了他们“三剑客”之外，还有另外的一拨人，那一堆正挤在一块儿打闹的男男女女。寿星，这个夜场的主人，还没有出现。

他们一边帮寿星庆生，一边顺便谈点儿生意。

他们正盘算着，反正最近闲着也是闲着，既然大家都这么爱喝酒爱泡吧，不如索性就一道弄个酒吧玩玩。这间叫“魅”的夜总会的主人，也是他们的朋友。前一段时间跑到D城去玩，在那边迷上了一种叫“转轮盘”的游戏，于是再也没有心思来经营这夜场了。夜总会连月来亏损得厉害，他正准备低价把它转手出去，随便套现之后又往D城去，再痛痛快快地玩上一场。今天是他的生日，于是就四处电告朋友，说要最后好好疯狂地聚一聚，并豪言壮语地说：

“这次我要多带些本钱去！一定要站稳脚跟狠狠地赚一把，不到‘功成名就’的那天，就再也不回这里了。”

大祖的主意是三个人联手，盘下这间夜店。

“还真别说，这个场子火爆啊，应该算是咱们这个城市里最旺的一家，要不是那小子不肯好好经营，啧啧，再怎样，可也轮不到我想这主意……”

娱乐赚钱两不误。

别看这胖小子戴着一副金丝边框眼镜，好像嘻嘻哈哈整天没心没肺的样子，但实际上算盘儿却是打得比谁都精。他爱玩，但总能在玩的时候极其准确地抓住各式各样的机会，并随时随地把那

些机会转化成利益，继而更加顺畅地进入更多的玩乐场合里。

更多的生意，更多的应酬，更多的玩乐。

“人生快意，吃喝玩乐”这八个大字，是常常挂在他嘴边的最喜爱的座右铭：

“玩乐！生命的最大意义，就在于此！”

他一边摇晃着那与他年龄极不相称的肥嘟嘟的脑袋，一边兴高采烈地灵活地穿梭于灯红酒绿的每个场景里，如鱼得水般地快乐着：

“喝！喝！喂，潇剑，我在跟你说话哪！快！快加进来，一起喝！喝够酒才有劲儿谈生意哪！”

不知道什么原因，这会儿的潇剑有点儿魂不守舍的样子。

除了刚刚进包厢时提到“妙人妙人”时的那股兴奋劲，才不过三秒钟，就忽而像是泄了气的皮球似的，露出了一副与平日截然不同的蔫蔫的神情来。

“哈，你这小子，好像不对劲呀！被雨淋坏脑子啦？”子凯狐疑地问。

“来来来！你这样可不行，还是先别喝了，你跟我到我的车子里去，先把这身衣服给换一换吧！”子凯皱了皱眉头，拉着潇剑站起来，走出包厢。

“喂！说说看，遇到什么妙人啦？就这么一会儿工夫？”半是开玩笑半是认真，子凯边往外走，边问潇剑。

“呃……不，不算，也不算……”和一开始的兴奋截然相反，潇剑像觉察到了自己的反常，他变得吞吞吐吐的，连跟好朋友哥们儿说话也破天荒地头一次小心翼翼地选择起词来：

“嗯，很难说……或者这么说吧，是的，刚才来的路上，我遇到一个人，一个妙人……我无法形容她……怎么说呢？嗯，那张

脸,非常美,非常柔媚……有点儿憔悴……举止不俗……但内心苦痛,不知为着什么事情……”

他喃喃自语着,好像担着心,又好像担心会不会是自己哪儿出错了。

可以说,有一点他自己很清楚,对于形容女人,他从来没有超出过这四个字:哈~还不错。但是这一次不知道为什么,他觉得很难把握,完全不是以往那样简单的“还不错”,不是,不是这样。他挠了挠被湿黏黏的头发紧紧贴住的发痒的额头,实在想不出准确的字眼来描述出当时自己看到那个“妙人”时的真实感受。

“哎呀!”他突然大叫一声,把走在身旁的子凯吓了一跳:“我,我都昏了头了,我居然,忘了向她要电话号码!……”

“完了!我再也见不到她了……对了,她叫,她叫,小曦。”

地下停车场里,子凯像是看着一个怪物似的看着他,实在很难理解他这样一副失魂落魄的模样。

见怪不怪,想必这次出现的女孩第一眼看起来比较特别吧。子凯在心里暗暗这么想着。

他打开后车厢,从里面的旅行箱里找出一套干净的衣服,递给萧剑。

萧剑心不在焉地接过衣服,慢慢吞吞地钻进车里去换。

子凯的车后厢里,长年累月地放着一只庞大的旅行箱,旅行箱里长年累月地都有全套的各种干净衣服准备在那里。

“哈~我这叫可以随时走随时换,计划可以永远适应变化,绝不会影响到任何人任何事!有这只箱子在这里,万事OK!”

除了正式的家,子凯还有另外的一处“小家”。为了不受牵绊地平安游走于两个女人之间,子凯不得不想出这样的办法:在车子

后备厢放一只旅行箱，里面装上所有生活必需品，以备随时随地“出差”。

潇剑的身材跟子凯差不多，都是属于高瘦英俊的年轻男子。由于从小到大丰衣足食的顺遂与富裕、充裕时间的悠闲和自在，造就了他们与生俱来的、不知道岁月流逝为何物的年轻。如果不是掏出身份证，一向打扮得又时尚又潮流的他们，怎么看也不像是已经临近三十岁的男子，似乎还是心无城府的刚刚从校门溜出来玩的在校大学生。

“唉……还是你这小子聪明啊！居然能撑到现在都不结婚，哪像我们，又傻又笨……”子凯和大祖一样，在某种意义上来说都算是“循规蹈矩”的、有责任心的男人。他们的父辈，都是有头有脸的体面人物。当他们面对初恋女友那又是嘤嘤哭泣又是寻死觅活的凄惨场面的时候，都无一例外地选择了投降，在还不到法定结婚年龄的时候，便已经认真真地在双方父母的见证下订了婚，再然后一等到那可以结婚的时间“哗啦”一声晃到面前时，就赶紧又是大摆宴席又是赌咒发誓，热闹风光而不可避免地进入到神圣的婚姻殿堂里。

大祖倒还好，随着婚姻的滋养，在很短的时间内便显露出一副“有家”之人的模样。他发胖了，油光满面，腆着个不算大也不算小的胖嘟嘟的肚子，着装从花哨变得正规，时不时地白衬衫配着稳重的西裤，除了从领带上倒还是依稀能看出他原先的轻佻好动的性格外（他喜欢佩带各种花领带，领带上常会不小心沾上一些不知从哪儿蹭来的脂粉和口红），他眯缝着亮晶晶的小眼睛微微笑着，相当老成持重，与他那“两个孩子的爸爸”的身份相得益彰。

当然，大祖也一样，除了众所周知的“大家”以外，也有一个小